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医保办函〔2020〕1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确诊和疑似病人救治医疗费用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各救治定点医院：

根据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和个别确诊和疑似病人反映的情况，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人救治医疗费用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人救治医疗费用结算按照《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郑医保〔2020〕3号）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人在被救治期间，个人不再缴纳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有关的医疗押金等费用。各救治定点医院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人产生的医疗费用，应使用医保经办机构预拨的专项医保资金，并按规定进行记账和结算。

附件：《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郑医保〔2020〕3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文件

郑医保〔2020〕3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有关
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医疗
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

保电〔2020〕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拨医疗保险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社会保险中心和各县（市）社会保险分中心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以下简称救治定点医院）预拨医保资金；救治定点医院使用预拨医保资金支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包括疑似患者）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住院费用的结算

（一）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的结算

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为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其住院医疗费用中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按原规定程序与救治定点医院结算。

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就医地财政部门全额补助，救治定点医院记账，疫情结束后由市社会保险中心统一组织清算，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救治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的住院费用及明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住院总费用、个人负担费用、医疗费用明细汇总），河南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传染病医院报市社会保险中心，其他救治定点医院报当地社会保险分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和县（市）社会保险分中心审核汇总数据，分别报市、县（市）财政部门；市、县（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市社会保险中心，由市社会保险中心和县（市）社会保险分中心拨付给各救治定点医院。

（二）外地市和外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的结算

1. 可以直接结算的外地市和外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其住院费用中，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的费用，由救治定点医院记账，结算方法按照异地就医相关规定执行；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就医地财政部门全额补助，救治定点医院记账，结算流程比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2. 暂时不能直接即时结算的外地市和外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其住院医疗费用由救治定点医院全额记账。待疫情结束后，由市社会保险中心按照国家医保局规定统一组织异地就医结算。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就医地财政部门全额补助，结算流程比照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三）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住院费用结算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其住院费用由救治定点医院全额记账，就医地财政部门全额补助，结算流程比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三、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在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库中增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医保临时药品、临时诊疗项目”，编码分别是 100006、300007；增加一个新型

病种，编码是 XXDZBDGRFY01。

四、财政补助政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住院费用、未参保人员的全部住院费用，由就医地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补助。

（一）确诊患者的财政补助政策，按照《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郑财社〔2020〕4号）执行。

（二）疑似患者的财政补助，先由就医地财政部门全额先行支付，待国家、省明确各级财政补助政策后予以清算。

附件：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0年1月29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峻峰
张中亮
王良启

等级 特提

豫医保明电〔2020〕2号

豫机发267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国医保电〔2020〕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共 5 页

一、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在诊断为确诊病例前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负担，省财政视情况给予补助。

二、各地医保部门要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指定1名联系人，将有关上报信息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上午10时前报送省医保局。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省医保局 邹 博 0371—69698061

省财政厅 魏炎利 0371—65808705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医保局 126
财政部 127
卫健委 12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医保电〔2020〕6号

中机发1082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
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

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

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联系人：国家医疗保障局 王乐陈 010-89061289

财政部 沈 维 010-68551229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